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有焦作林场（焦作市森林公园、河南太行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林场保护中心、焦作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焦作林场焦作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国有焦作林场焦作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林园路西段焦作市森林公园。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主要工程内容：国有焦作林场森林公园东大门区域碎石、卵石、固化土、透水砖等路面铺设，电缆、水网铺设，撒草籽、铺草皮、栽植苗木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  
(¥1995149.95)；（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  
(¥61938.71)；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涛。

## 六、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 支付合同款60%; 项目全部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 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后, 支付工程项目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甲方予以付款)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若项目出现伤亡事故

等相关问题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森林公园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手人：

经手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FUFEF3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武夷大街 360 号  
安阳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2 层 2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8106999011000154729